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(下稱本分署)為辦理約僱巡防員甄選考試、錄取及進用等相關工作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及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告知及聲明書各項內容。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本分署基於辦理約僱巡防員甄選考試、錄取及進用後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次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履歷表所列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通訊地址、住宅及公司電話、行動電話、學歷證明文件、照片、任職公司、部門、職稱、現任職機構情形、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；及體格檢查表所載各項體格檢查項目與戶籍謄本所載內容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使用範圍：您的個人資料用於甄試相關表單製作、甄試訊息通知及資料分析等用途及錄取、進用後人事管理作業等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及對象：您的個人資料提供本分署相關單位及駐衛警察主管機關等處理利用，其保存期間依相關法律規定或因執行業務規定必須之保存期限辦理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、第4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行使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權利與方式。
- 六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分署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，本分署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試相關訊息。
- 七、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以紙本、電子、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利用於甄選考試、錄取及人事管理等相關工作，並做為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繫使用。

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及聲明事項內容。

(請打勾) ☐ _____ (簽名或蓋章)